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7年度建筑 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项目编号：CGXQ-2026-06-459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YZB2026046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9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年度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年度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项目编号：CGXQ-2026-06-459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YZB20260464

项目名称：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年度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年度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项目。学院现有徐汇、浦东两个校区，总建筑面积 355354.57 m²（徐汇校区 127586.06 m²、浦东校区 227768.51 m²）。检测范围覆盖两校区全部地上、地下建筑，包括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体育馆、办公楼、地下室、实训楼等所有建筑楼宇的全品类消防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及报告出具工作；设置 1 年服务保证期，自检测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 号（徐汇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学海路 100 号、215 号（浦东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

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响应单位须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要求，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从业条件，且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3)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500.00 元/本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 号 6 号楼 625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 号 6 号楼 625 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参加报名，招标文件费 500 元/本，售后不退。领取招标文件同时需提交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要求，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从业条件，且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原件审核后退回，其他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1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6104-6802010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

联系人：李文婷、韩贞

电话：17855530732、188182524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年度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项目
2	编 号	采购方项目编号：CGXQ-2026-06-459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YZB20260464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4	招标概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6104-68020103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 系 人：李文婷、韩贞 电 话：17855530732、18818252438 邮 箱：1843216214@qq.com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年度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项目。学院现有徐汇、浦东两个校区，总建筑面积 355354.57 m ² （徐汇校区 127586.06 m ² 、浦东校区 227768.51 m ² ）。检测范围覆盖两校区全部地上、地下建筑，包括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体育馆、办公楼、地下室、实训楼等所有建筑楼宇的全品类消防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9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及报告出具工作；设置 1 年服务保证期，自检测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服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 号（徐汇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学海路 100 号、215 号（浦东校区）。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要求，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从业条件，且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15	报名时间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三天及以上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 号 6 号楼 625 室
2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 号 6 号楼 625 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1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 1）； 2、开标一览表（附件 2）； 3、报价明细表（附件 3）； 4、服务方案（附件 4）； 5、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 5）； 6、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表（附件 6）； 7、项目人员配置表（附件 7）； 8、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 8）； 9、承诺书（附件 9）； 10、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10）；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1）；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 12）； 1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详见附件）。

2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正肆副。PDF 电子版一份(签字盖章件)，提供 U 盘。 注：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投标文件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相关计费标准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为 5000 元。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现场踏勘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发布公告。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制作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23.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

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地址:上海申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 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谄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文婷,联系电话:17855530732,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 30.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解释

31.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2.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3.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34.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法定强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三十八条、《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第 7.1.1 条等法规及国家技术标准均对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作出强制性规范要求。

校园安全保障：学院作为人员密集的公办民航类高职院校，师生数量多、建筑密度大、用电用火情况复杂，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是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核心基础。

监管合规要求：年度检测报告是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的必备资料，未按规定开展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将面临行政处罚，同时影响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及各类考核评估。

二、项目依据

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检测标准、成果要求均严格遵循以下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标准：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上海市消防条例》（2023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

（2）国家技术标准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28184-201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三、服务范围与检测内容

（一）服务范围

对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徐汇、浦东两校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的全部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无遗漏、系统性专业检测，不得因任何理由缩减检测范围或遗漏检测点位。

（二）具体检测内容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消防技术规范，对以下系统进行全面检测：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火灾探测器（烟感、温感、火焰探测器等）的响应性能、报警功能
- （2）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位置指示
- （3）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显示、控制、记录、打印功能
- （4）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联动控制功能、逻辑关系
- （5）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的通话功能、录音功能
- （6）火灾应急广播系统的广播功能、切换功能
- （7）系统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
- （8）区域显示器、火灾显示盘的显示功能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喷淋泵的启动、运行、切换功能
- （2）湿式报警阀组的报警功能、水力警铃、压力开关动作
- （3）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
- （4）末端试水装置的放水试验功能
- （5）喷头的外观、安装高度、间距、保护面积
- （6）管道的压力、坡度、连接情况
- （7）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止回阀、安全阀功能
- （8）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3. 消火栓系统

- （1）室内消火栓的水压、充实水柱长度
- （2）消火栓箱内器材的完整性、完好性
- （3）消防水泵的启动、运行、切换功能
- （4）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止回阀、安全阀功能
- （5）室外消火栓的水压、出水功能

(6) 系统管网的压力、泄漏情况

(7) 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4. 防排烟系统

(1) 防烟风机、排烟风机的启动、运行、切换功能

(2)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的关闭功能、联动功能

(3) 排烟口、送风口的开启功能、风速测试

(4) 自然排烟窗的开启功能、有效面积

(5) 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6) 楼梯间、前室的正压值测试

5.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 应急照明灯具的照度、持续时间

(2) 疏散指示标志的亮度、方向指示

(3) 集中电源型应急照明系统的电源切换功能

(4) 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5) 备用电源的放电时间测试

6. 防火分隔设施

(1) 防火卷帘的升降功能、联动功能、手动控制功能

(2) 防火门的关闭功能、闭门器、顺序器功能

(3) 防火窗的关闭功能、密封性能

(4) 防火封堵的完整性、严密性

7. 消防电源及配电系统

(1) 消防电源的供电可靠性、切换功能

(2) 消防配电箱、配电柜的标识、功能

(3)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线路敷设

(4)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的报警功能

8. 气体灭火系统

(1)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压力、液位

(2) 选择阀、电磁阀的动作功能

(3) 系统的手动、自动启动功能

(4) 声光报警、喷气指示功能

(5) 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9. 其他消防设施

(1) 灭火器的配置、类型、压力、有效期

(2) 消防沙箱、消防桶等器材的完整性

(3)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完好性

四、服务要求与标准

(一) 总体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所列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过程科学、规范、公正，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检测实施方案，明确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流程、时间安排、安全措施等内容，并在进场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检测工作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检测时间应优先安排在周末、节假日或课余时间，确需在教学时间进行检测的，须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相关部门。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二) 检测实施要求

1. 现场检测

乙方应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测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各系统检测负责人。

检测前应对检测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确保设备性能良好、数据准确。

严格按照检测方案确定的检测点位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随意减少检测项目或检测数量。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详细记录，拍摄现场照片，必要时进行录像。

现场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整理检测数据，形成初步检测结果，并与甲方进行沟通。

2. 问题整改指导

对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乙方应在初步检测结果中明确列出问题描述、违反的规范条款、整改建议和整改期限。

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整改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制定整改方案。

对甲方整改完成的项目，乙方应提供免费的复检服务。

3. 报告编制与提交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的标准格式编制《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包含检测概况、检测依据、检测结果、不合格项汇总、整改建议、系统综合评价等内容。

检测报告应具有全国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编号，并符合上海市消防救援机构的备案要求。

乙方应在现场检测完成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 4 份及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PDF 格式，可编辑版本 1 份）。

（三）服务保证期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年服务保证期，自检测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服务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检测成果的合规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服务保证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料。

服务保证期内，如因乙方检测疏漏或检测结论错误导致甲方受到消防行政处罚或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服务保证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回访，了解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五、项目实施计划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详细的检测实施方案，明确检测人员、设备、流程、时间安排和安全措施，报甲方审核确认。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两校区全部建筑消防设施的现场检测工作。

现场检测完成后 5 日内：乙方提交初步检测结果，与甲方沟通不合格项及整改建议。

现场检测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正式《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进入 1 年服务保证期。

整改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及时安排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六、服务团队及设备要求

投标单位应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团队，所有参与检测的人员均须持有相应等级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检测所需的全部检测设备，且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七、成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可编辑版本 1 份），报告应具有全国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编号，加盖乙方公章和相关人员签字。

（2）检测原始记录：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包含所有检测点位的原始数据、现场照片和检测人员签字。

（3）整改建议书：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详细列出需整改项的位置、问题描述、违反规范条款、整改建议和整改期限。

（4）复检报告：对整改完成的项目出具复检报告，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八、验收标准与方法

（一）验收标准

（1）检测过程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消防技术规范和本方案要求。

（2）检测范围覆盖两校区所有建筑的全部消防设施，无遗漏。

（3）检测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4）检测报告具有全国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编号，并能在系统中正常查询。

（5）检测报告已按规定上传至全国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符合上海市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管要求。

（6）乙方已履行本方案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验收方法

(1)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查，包括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整改建议书等。

(2) 验收小组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检测点位进行现场复核，验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3) 验收小组对检测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4) 验收小组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复核情况，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不符合本方案要求的检测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检测人员。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检测过程中的所有原始记录和相关资料。

(4) 有权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要求乙方进行解释或重新检测。

(5) 有权在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技术资料，包括消防系统竣工图纸、设备说明书、前期维保记录等。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本方案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2) 有权对甲方的消防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严格按照本方案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开展检测工作。

(4) 派遣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人员组成项目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检测成果的质量负责。

(6) 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 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8) 按本方案约定及时提交成果资料。

(9) 履行服务保证期内的各项义务。

十、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出具合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第二次付款：12 个月服务保证期满，乙方已履行全部保证期义务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未因检测成果问题导致甲方受到监管处罚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十一、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方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项目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务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服务内容：【】。

1.2 服务要求：【】。

1.3 服务方式：【】。

第二条 进度要求

2.1 乙方应当自【】年【】月【】日起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于【】年【】月【】日完成（指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接受），并向甲方出具【服务报告】。【此处可根据项目情况加入更为具体的时间安排】。

2.2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提供服务的时间延迟的，则乙方应将此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服务的完成时间（包括受影响的后续阶段性完成时间和整体完成时间）经双方协商作相应顺延，并由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期限、方式

3.1 甲方按照项目阶段以及乙方提供服务的阶段性验收结果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3.2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元（大写：【】圆）。

3.3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出具合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第二次付款：12 个月服务保证期满，乙方已履行全部保证期义务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未因检测结果问题导致甲方受到监管处罚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3.4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的用于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乙方银行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发生变化，乙方应于上述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以下资料：【】

（2）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3 为乙方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4.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并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整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和资格，并已全部取得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正当合法的许可和授权，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及合法的许可、授权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5.2 乙方及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具有胜任本服务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历，并保证能专业、高效地完成服务；

5.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服务（指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接受），并向甲方出具【服务报告】；

5.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需求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并对提供的【服务报告】承担责任。

5.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报告委托事务执行情况。

5.6 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的询问；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或建议；对甲方提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第六条 工作范围的变更

6.1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6.2 甲、乙双方在需求范围以内对工作或服务内容进行细化或扩展，不应影响合同的履行期限，且不得因此变更合同总价款。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1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为：【】。

7.2 验收方法为：【】。

7.3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前述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如果双方对验收标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类似服务一般适用的、或已有的国际组织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类企业标准、乙方企业标准中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8.1 乙方明确保证，乙方已就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取得正当合法的许可和授权，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资格）。如因乙方营业范围、许可、授权、资质、资格或其他乙方原因，本合同被法院判定无效，则乙方应对该等法院认定

并实施的任何处罚（如有的话）负全部责任，并应保护甲方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率费等费用）。

8.2 乙方保证其安排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资格，且具有胜任本服务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历。如果发生任何因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上述资质、资格、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而导致的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予以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率费等费用）。

8.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会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4 乙方保证其出具的【服务报告】完全符合甲方咨询事项之要求。如果存在歧义，应采用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整体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12 个月内（“保证期”），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在一切实质性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适用于其的规格和要求。若在保证期内，甲方指出乙方存在违反前述保证的行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若乙方经合理努力后仍无法纠正违约行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退还甲方为本合同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8.6 如乙方的报告或咨询意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知识产权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已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9.2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中包含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3 未将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予、指使他人使用交付成果及派生作品；

9.4 甲方特别同意：

(1) 乙方有权保留每件交付成果的副本备案；

(2) 作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一部分，乙方可使用并非依照本合同专门为甲方（包括各委托方）创作的资料、成果和作品，无论其是否先前存在，此等资料是乙方的独有财产；但若乙方将此等乙方资料用于本合同交付成果，则构成乙方向甲方授予永久的、免费使用的、可随本合同项下交付成果转让的、非专有的乙方资料的许可。

9.5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主动向第三方提出抗辩，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率费等费用）。

第十条 保密

10.1 本合同的最终交付成果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 乙方确认，凡甲方为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披露的有关资料或信息（无论其是否注明保密字样），除特别说明外均属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项目，且只能由负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乙方的雇员、代理人等）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以下信息除外：

(1) 甲方已经公开的信息或者甲方虽未公开，但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已经获得并进行公开的信息；

(2) 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10.3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提前终止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属于甲方所有的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资料、文件以及上述材料的副本及有关财产。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双方当事人以及各自的雇员、代理人或次级合同相对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

(1) 破产、解散；

(2) 违反其基于本合同的实质性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予以纠正。

11.2 本合同解除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报告】的，每延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12.2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立即改进并重新进行交付。如因此造成本合同迟延履行，按第 12.1 款的约定处理。乙方再次交付的成果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甲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就本合同已支付的价款，另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12.4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按守约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未在【】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一切直接或间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13.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使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

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1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4.3 除了双方存在争议并已提交诉讼的部分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条款在诉讼进行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协议签署页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协议中所称的“书面”包括但不限于文本、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

15.6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权数 90%，价格部分权数 10%。

2.2 评审价说明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上述 4 种情形之一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样品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说明	得分
1	投标报价	确定评选基准价:专家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10

二、商务、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说明	得分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对应项目验收文件),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投	10

		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能够准确的分析出采购方此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能够较准确的分析出采购方此项目特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 3、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程度不够透彻，未能明确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1、能清晰的列出详细具体的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内容具有很好的实际可操作性的得5分； 2、较为清晰的列出详细具体的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内容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所列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零星体现或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3	消防设施检测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防系统检测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消火栓系统；（4）防排烟系统；（5）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6）防火分隔设施；（7）消防电源及配电系统；（8）气体灭火系统；（9）其他消防设施等 针对上述9项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设施检测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遗漏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1分。	27
4	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是否完善、协调工作如何实施等情况。	10

		1、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针对性强、协调工作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2、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不详细、协调工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 3、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有缺漏、协调工作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团队服务人员	团队服务人员：1、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岗位设置）；2、工作经验；3、专业职称等情况。 1、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有部分欠缺的得 7 分； 3、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经验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并有自罚承诺、可操作性强者得 8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3、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8
7	验收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方式、验收流程、验收责任）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

		1、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验收方式完善，验收流程全面，验收责任详尽的得 5 分； 2、验收方案简单，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内容有所体现，验收责任体系一般的得 3 分。 3、验收方案、验收方式有所体现，验收责任不明确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至少包含：（1）服务要求响应时间；（2）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提供的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完善，能迅速、有效应急响应的得 10 分； 2、应急预案简单，能基本应急响应的得 7 分； 3、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有缺漏的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 1

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注明
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
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及报告出具工作；设置 1 年服务保证期，自检测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含税）。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序号					
1					
2					
3					
4					
5					

注：投标总价包括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5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7

项目人员配置表

(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须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要求，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从业条件，且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2、承诺书；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将由招标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要求，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从业条件，且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件名称）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地址：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9-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包件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1-1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